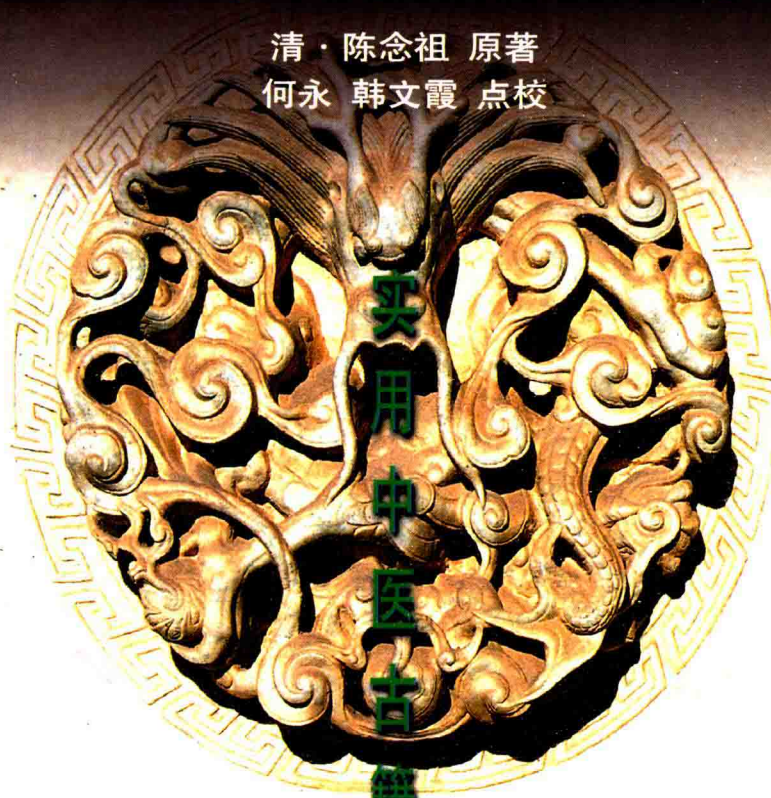


医学从众录

清·陈念祖 原著
何永 韩文霞 点校



实用
中医
古籍
丛书

医学从众录

清·陈念祖 原著
何永 韩文霞 点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学从众录/清·陈念祖原著;何永,韩文霞点校. —天津: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2003.1

(实用中医古籍丛书)

ISBN 7-5308-3332-4

I. 医... II. ①陈...②何...③韩... III. ①内科杂病 - 中医学临床 - 清代②妇科病 - 中医学临床 - 清代
IV. R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5691 号

责任编辑:于伯海 李 彬

版式设计:雒桂芬 周令丽

责任印制:张军利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王树泽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编 300020 电话(022)27306314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25 插页 2 字数 102 000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 000

定价:7.00 元

内 容 提 要

《医学从众录》为清代名医陈念祖所撰。陈念祖字修园,长乐(今福建)人,世医,曾从师泉州名医蔡茗庄。乾隆五十七年(1792)中举,官至直隶省威县知县。陈氏博览群书,于《伤寒论》研究造诣深厚,学验宏富,著述颇丰。《医学从众录》是他的主要代表作之一。该书成于嘉庆二十五年(1820),共八卷。卷一至卷七论述内科杂病证治,卷八记述妇人杂病方,并补述“近世治四时伤寒”之河间两解法及景岳内托法。全书以论述内科杂病证治为主,兼及妇科,法宗仲景,并采各家名言、方治,复参己见,文字简练,论理明晰,对临床辨证用药颇多启发,为后世医家所肯定,可供中医院校学生、中医师及中医爱好者参考。

点校说明

《医学从众录》为清代著名医家陈念祖撰著。陈念祖，字修园，号慎修，福建长乐人。医学世家，师从泉州名医蔡茗庄。乾隆五十七年(1792)中举人，官至直隶省威县知县。为官期间，曾到恒山、保阳、高阳等地救灾，亲施方药，全活无数。晚年还乡，讲学于长乐县，门人甚众。陈氏一生博览群书，学验宏富，著述甚丰，于《伤寒论》研究造诣尤深，现存有《伤寒论浅注》、《金匱要略浅注》、《医学三字经》、《时方妙用》、《医学实在易》、《医学从众录》等著作数十种。他的著作简练质朴，深入浅出，切于实用，非常适合初学者作为入门参考书使用，因而流传甚广，对中医学的普及具有重要影响。

《医学从众录》为综合类医著，全书共八卷。卷一至卷七论述部分内科杂病证治，旁征博引，明辨是非，“就世俗所共奉者，采其名言，录其方治”，以纠时医之妄见；卷八记述妇人杂病方，并以歌诀形式补述“近世治四时伤寒”之河间两解法与景岳内托法。全书以论述内科杂病证治为主，备采各家名言方治，复参己见，文字简练，颇切实用，为后世医家所肯定。本书名曰“从众”，乃缘当世众医畏习医之难，不精研医理，反而“工于欺人之术”，陈氏“知其受病已深，正治则拒格不入，不若从治为得也”，以导众医为可从，故曰“从众”。

本书原刊于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其后有清道光年间刊本、清光绪十八年(1892)上海图书集成本、清光绪三十四年

(1908)宝应经元书局刊本、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上海章福记石印本、南雅堂藏板、纬文堂本及《陈修园医书》等多种版本。本次点校采用清光绪十八年(1892)上海图书集成本为底本,以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上海章福记石印本为主校本,以《陈修园医书》等多种版本为参校本。以所引诸书如《素问》、《灵枢》、《诸病源候论》、《千金要方》、《千金翼方》、《外台秘要》、《三因方》、《圣惠方》等为他校本。

本次点校,主要采取如下方法:

一、原书竖排改为横排,繁体字改为规范简化字,并以现代标点符号对原书进行句读。凡书中用“右”字代表上文者,则按横排习惯改为“上”字。

二、对书中古今字、俗写字和异体字适当加以规范,除部分仍需保留外,尽量前后律齐;通假字则尽量恢复本字。如内与纳、写与泻、王与旺、辩与辨、支与肢、鬲与膈、颠与癫、藏府与脏腑、痿黄与萎黄,若义属后文者,均以后者律之;元、员、圆作丸用时,以丸律之;药物中山查与山楂、黄蘗与黄柏、斑猫与斑蝥、呵子与诃子、诃梨勒与诃黎勒、梨芦与藜芦、莪茂与莪术、葳灵仙与威灵仙、紫苑与紫菀、石苇与石韦、栝蒌与栝楼、萎蕤与蕤蕤、萆拔与萆薢、鹏砂与礞砂等,亦均以后者律之。以上除确须说明者外,一般不出校。

三、凡底本因写刻致误的明显错别字,如己、已、巳互错,戊、戌、戍相舛等,予以径改,不出校。凡底本与校本互异,显系底本脱、误、衍、倒者,则予以校勘,并说明据补、据改、据删、乙正之版本、书名或理由;若难以判定是非或两义均通者,则出校并存,不改动原文,或提出倾向性意见;若属一般性虚词,或义引、节引他书而无损文义者,或底本不误而显系校本讹误

者,一般不予处理。凡底本与校本虽同,但据文理、医理或本书体例判定确属有误者,亦予以勘正,并出校注明校改的理由;若虽怀疑有误而难以断定应作何字者,则不妄改,只出校注明疑误的原因。

四、本书底本中,大字正文与小字注文应用较为混乱,分段标准亦不统一,在本次整理时,则根据本书基本体例与所述内容做了适当调整,以使读者便于理解。如医案,原书或用大字或用小字,或接写于方后或另段叙述,今则均用楷体大字分段介绍。对于方后引书出处,则尽量以小注律齐。

五、本书底本原于每卷之首均冠有“医学从众录”5字,与封面、扉页重出,且无实义,故删之。卷次下又有“闽吴航陈念祖修园甫著,次男元犀、灵石参订,孙男心典、徽庵、心兰、芝亭同校字”字样,因无实义,亦删之。

六、本次注释仅限于冷僻字词或难以理解的名词术语,注音采用拼音与同音汉字相结合,释义则以直译为主,尽量不加书证,亦不作繁琐考证与发挥。

由于点校者水平所限,不当之处实属难免,敬祈同仁是正。

点 校 者

2001年12月

魏 序

余素不解医，读刀圭书辄不能终卷，非忽之也，以其为道精深密微，非浅人所可意窥，非躁心所可尝试。又自度聪明才力皆有所不暇给计，惟节之于起居食饮之常，谨之于四时六气之辨，于以闲嗜欲，颐情志，顺性命，以托赋于天，至谈医则不敢知，诚重之也，诚难之也。忆曩在都中，吴航陈修园先生以名孝廉宰畿辅，医名震日下^①。尝奉檄勘灾恒山，时水沴之后，疾疫大作。先生采时方百余首，刊示医者，如法诊治，全活无数，仁心仁术，其施溥矣。后三十余载，余返自都门，与修《全闽通志》，广搜著述家言。时先生已捐馆^②数载，得所撰方书已刊行者十余种，条其目，著于编，其遗书存于家者，哲嗣灵石先后梓而传之。令孙徽庵世其学，精其业，复取所遗《医学从众录》八卷讎校付剞劂，重以林戟门先生属序于余。余既叹知医之难，而何敢言医之易乎！虽然先生自序言之矣，先为医士治膏肓之疾；又云此录简便易知，颇切时用。所谓医医者，正治不若从治之为得也。盖必治医者不谬其方，而后受治者不戕其性，此即先生作宰时刊方示医之仁术也，虽其言之峻而其心良苦矣。录以《从众》名，非徇众也，导以可从，乃所以防其不可从者也。得此说而通之，庶易言医者，或深悟其难，而得所从者，转困难而见易乎？愿受是书而竟读之。

道光二十有五年岁在乙巳秋九月东洋和斋魏敬中序

① 日下：此指京都。

② 捐馆：旧时对死亡的讳词。

林 序

陈君徽庵以医世其家。今岁夏间，予患沉病，徽庵以数剂立起之，益信其学之有渊源也。一日出其令祖修园先生所著《医学从众录》一书，示予曰：此先大父晚年采撷各家之精华，折衷而归于至当，堪为初学指南，将付刊以公于世，请题数语，可乎？予受而读之，其论证则穷究根源，其诊脉则剖分宜忌，其下药则酌量加减，取古人之成法，以己意运之，矫枉者不得出其范围，拘墟者有以开其神智，名曰从众，实大众之津梁也。先生本吾郡通儒，为孝廉时以制艺名，为吏时以循良名，而卒以医名。生前活人无算，身后济世有书。徽庵承祖砚之传，不私为枕中秘，均足令人钦佩也，因谨序之如此。

道光乙巳重阳日戟门林振荣拜撰

自序

不为宰相便为医，贵之之说也；秀士学医，如菜作齏^①，贱之之说也。医者学本《灵》、《素》，通天地人之理，而以保身，而以保人，本非可贱之术。缘近今专业者类非通儒，不过记问套方，希图幸中，揣合人情，以为糊口之计，是自贱也。余向有《金匱》、《伤寒》各种医书，累累数十万言。先为医士治膏肓之疾，不曰《灵》、《素》，则曰南阳，虽有遵经之志，却非语下之方，畏其难者中阻，而工于欺人之术者，别户分门，遂多簧鼓。而余之汲汲苦心，终为未逮也。余观近今医士，不学者无论，有能读薛立斋、王金坛、赵养葵、张景岳、张石顽、李时珍、李士材、喻嘉言八家之书，即为不凡之士，尚可与言。盖此八家虽未能合《内经》之旨，仲师之法，而书中独得之妙，亦复不少。兹且就世俗所共奉者，采其名言，录其方治，约数十方而取其一二方，约数百言而括以一二言，即间有以误传与主张太过之处，复参他氏，斟酌归于至当。颜曰《从众录》，简便易知，颇切时用，是即向之所谓医医者，知其受病已深，正治则拒格不入，不若从治之为得也。

闽吴航修园陈念祖题于嵩山精舍

① 齏(jī):切碎的腌菜或酱菜。

先大父医学宗长沙，一生精力在《伤寒论浅注》、《金匱要略浅注》等书，复以余力，集长沙辨证之法，纂取《千金方》、《外台秘要》以下诸方书，为《医学从众录》八卷，盖恐专用经方之骇众，特降而从众也。学者既精《伤寒》、《金匱》之法，进而参究乎斯编，则宜古者亦复宜今，此书正不无小补也，谨付梓以广其传。

长孙男心典谨识

医学从众录凡例

一、是书前曾托名叶天士，今特收回。

一、是书论证治法悉遵古训，绝无臆说浮谈。以时法列于前，仲师法列于后，由浅入深之意也。

一、坊刻《万病回春》、《嵩崖尊生》、《古今医统》、《东医宝鉴》等书，所列病证不可谓不详，而临时查对，绝少符合，即有合处，亦不应验，盖以逐末而忘其本也，试观《内经》、《难经》、《伤寒论》、《金匱要略》，每证只寥寥数语，何所不包，可知立言贵得其要也。此书如怔忡、头痛、历节诸证，非遗之也。怔忡求之虚劳，头痛有邪求之伤寒，无邪求之眩晕、虚劳；历节寻其属风、属湿、属虚而治之，所以寓活法也。

一、学医始基在于入门，入门正则始终皆正，入门错则始终皆错。此书阐明圣法，为入门之准，不在详备，若得其秘诀，未尝不详备也。有证见于此而治详于彼者，有论此证而彼证合而并论者，有论彼证绝未明言此证，而即为此证之金针者，实无他诀，惟其熟而已。熟则生巧，自有左右逢源之妙。

一、论中所列诸方，第三卷、第四卷俱载弗遗，惟《伤寒论》、《金匱要略》方，非熟读原文不能领会，此书偶有阙而未载者，欲人于原文中寻其妙义，阙之所以引之也。阅者鉴予之苦心焉。

一、方后附论，或采前言，或录一得，视诸书较见简括，阅者自知。

目 录

卷一

真中风证	(1)
中风续论	(5)
类中风证	(6)
虚劳	(9)
虚劳续论	(12)

卷二

咳嗽	(22)
痰饮	(25)
喘促	(31)
哮证	(37)
惊悸	(38)
血证	(39)

卷三

遗精	(45)
赤白浊	(48)
癰闭 五淋	(50)
心痛	(53)
腹中上下诸痛	(56)
心痛续论	(56)

呕吐哕	(60)
呃逆	(64)

卷四

痉 厥 癲 狂 痫 瘫痪	(67)
痫证续论	(74)
疝气	(75)
眩晕	(77)
头痛	(79)

卷五

膈证 反胃	(84)
疟证	(90)
痢证	(93)
痢疾续论	(97)

卷六

伤暑	(101)
肿证	(103)
胀证	(107)
消渴	(110)
腰痛	(112)
自汗 盗汗	(114)

卷七

泄泻	(117)
----------	-------

风 痹 痿·····	(121)
鹤膝风·····	(127)
脚气·····	(128)

卷八

妇人杂病方·····	(133)
伤寒附法·····	(139)
伤寒附法补·····	(147)
跋·····	(150)

卷 一

真 中 风 证

曰真者，所以别乎类也。风者，八方之风邪也。中者，邪之自外入内也。有中经、中腑、中脏、中血脉之分。此数句与《病机要》、《发明》大同小异，各有语病，余从《发明》而订正之。中经，外有六经之形证；中腑，内有便溺之阻隔；中脏者，性命危；中血脉者，外无六经之形证，内无便溺之阻隔。先以中经言之：中经者，现出六经形证，太阳头痛，脊强；阳明目痛，鼻干，身热，不得卧；少阳胸满，口苦，胁痛，耳聋，寒热；太阴自利，腹痛或便难；少阴口渴，时厥；厥阴囊缩，遗溺，手足厥逆。而面色亦现出五色可诊。此中风之浅也，宜小续命汤加減主之。

小续命汤^①方见《时方》

如中风无汗恶寒，依本方，麻黄、杏仁、防风各加一倍。宜针至阴出血。穴在足小指外侧爪甲角，针二分。针昆仑。穴在足外踝后跟骨，针透太溪。

如中风有汗恶风，依本方，桂枝、芍药、杏仁各加一倍。宜针风府。穴在项后人发际一寸。针入三分，禁灸。

已上二证，皆太阳经中风也。

如中风有汗，身热不恶寒，依本方，加石膏、知母各二钱，甘草再加一倍，去附子。

如中风有汗，身热不恶风，依本方，加葛根，桂枝、黄芩再

^① 小续命汤：《时方歌括》载其药物组成为：防风、桂枝、麻黄、人参、酒芍、杏仁、川芎、黄芩、防己、甘草、附子、姜、枣。

加一倍。宜针陷谷，穴在足大指次指外间、本节后陷中，针入五分。去阳明之贼。兼刺厉兑，穴在足大趾次指端，去爪甲如韭叶。泻阳明之实。

已上二证，皆阳明经中风也。

如中风无汗身凉，依本方，附子加一倍，干姜加二倍，甘草加二倍。宜刺隐白，穴在足大指内侧，去爪甲角如韭叶。去太阴之贼。

此太阴经中风也。

如中风有汗无热，依本方，桂枝、附子、甘草各加一倍，宜针太溪。穴在足内踝后跟骨上陷中，针透昆仑。

此少阴经中风也。

如中风六经混淆，系之于少阳、厥阴，或肢节挛痛，或麻木不仁，依本方加羌活、连翘。灸少阳之经绝骨穴，即悬钟，在足外踝上三寸，灸五壮。以引其热。刺厥阴之井大敦穴，在足大指甲聚毛间。以通其经。

此少阳、厥阴经中风也。

又以中腑言之，与伤寒腑证略同，内有便溺之阻隔，宜三化汤通之；夹有经证，宜防风通圣散两解之。

又以中脏言之，中脏多滞九窍，有唇缓、失音、耳聋、目瞽、鼻塞、大小便难之症，或卒倒不省人事，有闭、脱之别。

若口开，为心绝；眼合，或上视，为肝绝；手撒，为脾绝；遗尿，为肾绝；汗出如油，声如鼾睡，为肺绝；及面赤如妆，脉急大，皆虚极阳脱不治之证，惟以三生饮一两，加人参一两另煎浓汁，调入灌之，或可救十中之一。如牙关紧闭，以乌梅浸醋擦其牙。痰塞咽喉，以稀涎散吐之。不省人事，以半夏末吹入鼻中，盖此法为通关所设，而药汁方可灌入，非藉此法吐痰以愈病也。

男元犀按：不省人事，有闭证、脱证之辨，二证误认用药，